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46480EA0C_ATTCH6.odt、0046480E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謝昌運(電話：02-7736-782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基隆市政府 108/04/02



1080113439